

证券代码： 838202

证券简称： 名品电子

主办券商： 东北证券

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8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，会议由丁燕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0万元与捷尚股份等共同设立浙江捷行车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筹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1、公司在保证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，拟与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奈伯友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黄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秦慧辉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捷行车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筹)(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)，注册地为浙江杭州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,5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，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,2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2.00%，浙江奈伯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,5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，杭州黄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,5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，秦慧辉出资人民币 3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%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浙江捷行车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筹)(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)

注册地址：浙江杭州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技术、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和发布广告；汽车租赁；劳动服务；控制器、传感器、视频采集与分析、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、维修服务；货运代理；交通运输相关设备研发、开发、生产及销售。

前五名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股东名称	币种	投资金额	持股比例
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,200,000.00	52.00%
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,500,000.00	15.00%
浙江奈伯友科技有限公司	人民币	1,500,000.00	15.00%
杭州黄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人民币	1,500,000.00	15.00%
秦慧辉	人民币	300,000.00	3.00%
合计	人民币	10,000,000.00	100%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本议案获全体董事表决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上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名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